

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1			
<h2>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p>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案的情况；</p>					
<p>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议案。</p>					
<p>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p>					
<p>1.会议时间:</p>					
<p>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08月17日15:00</p>					
<p>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08月17日</p>					
<p>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8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8月17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p>					
<p>2.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公司董事长郑合明先生主持。2020年08月01日，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p>					
<p>3.股权登记日:2020年08月12日</p>					
<p>4.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南座梦海大道 5033 号前海卓创金融中心 3 号楼 L28-04 会议室。</p>					
<p>5.会议出席情况:</p>					
<p>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p>					
<p>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58,699,60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829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4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41%。</p>					
<p>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p>					
<p>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代表股份34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42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342,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021%。</p>					
<p>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p>					
<p>二、议案审议情况</p>					
<p>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全部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p>					
<p>议案1.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议案:</p>					
<p>1.01.候选人:郑合明 同意股份数:258,706,315股</p>					
<p>1.02.候选人:何婉敏 同意股份数:258,676,615股</p>					
<p>1.03.候选人:郑雅珊 同意股份数:258,681,315股</p>					
<p>1.04.候选人:孔德坚 同意股份数:258,677,315股</p>					
<p>1.05.候选人:郑林海 同意股份数:258,676,615股</p>					
<p>1.06.候选人:郑鸿胜 同意股份数:258,677,615股</p>					
<p>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p>					
<p>1.01.候选人:郑合明 同意股份数:50,160股</p>					
<p>1.02.候选人:何婉敏 同意股份数:20,106股</p>					
<p>1.03.候选人:郑雅珊 同意股份数:25,106股</p>					
<p>1.04.候选人:孔德坚 同意股份数:20,112股</p>					
<p>1.05.候选人:郑林海 同意股份数:21,106股</p>					
<p>1.06.候选人:郑鸿胜 同意股份数:21,066股</p>					
<p>议案2.00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议案:</p>					
<p>2.01.候选人:郑军华 同意股份数:258,684,265股</p>					
<p>2.02.候选人:马杰汉 同意股份数:258,683,268股</p>					
<p>2.03.候选人:陆蔚 同意股份数:258,698,316股</p>					
<p>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p>					
<p>2.01.候选人:郑军华 同意股份数:18,056股</p>					
<p>2.02.候选人:马杰汉 同意股份数:27,059股</p>					
<p>2.03.候选人:陆蔚 同意股份数:42,107股</p>					
<p>议案3.00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p>					
<p>3.01.候选人:吴昊虹 同意股份数:258,703,017股</p>					
<p>3.02.候选人:陈瑞祺 同意股份数:258,678,615股</p>					
<p>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p>					
<p>3.01.候选人:吴昊虹 同意股份数:46,800股</p>					
<p>3.02.候选人:陈瑞祺 同意股份数:22,406股</p>					
<p>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p>					
<p>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唐达(深圳)律师事务所。</p>					
<p>2.见证律师:张政、汪宇辉。</p>					
<p>3.结论性意见:本见证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p>					
<p>四、备查文件目录</p>					
<p>1.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p>					
<p>2.北京中唐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center">2020年08月17日</p>					
<p style="text-align:center">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2</p>					
<h2>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合明先生召集,会议出席的董事1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出席会议的召集人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经过决议,作出如下决议:一、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p>二、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p>					
<p>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郑雅珊女士、孔德坚先生、刘军先生和郑晓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p>					
<p>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p>					
<p>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p>					
<p>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p>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83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h2>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盐城市人民政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特别提示：</p>					
<p>1.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需要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p>					
<p>2.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3.如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实现或合作内容未能达成一致的，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4.预计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p>一、合作框架协议的情况</p>					
<p>为加快在电子信息、半导体、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近日，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盐城市人民政府（下称“盐城市政府”）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为本公司与盐城市政府的指定企业共同组建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p>					
<p>合作框架协议的生效条件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签署。</p>					
<p>对于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中约定的具体合作事项，公司将待具体方案明确后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二、合作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p>					
<p>（一）签约主体：盐城市人民政府和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二）主要内容：本公司拟与盐城市政府的指定企业共同组建康佳盐城电子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暂定名，以下简称“基金”），该基金总体规划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首期计划为30亿元人民币，实际投资规模由各方出资方式协商确定，各方出资比例由盐城市政府指定出资主体（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合计出资比例59.9%；本公司指定出资主体（作为基金的有限合伙人）的出资比例40%；该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的出资比例0.1%。出资比例自落地后逐步进行调整。该基金将专注投资于电子信息、半导体、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p>					
<p>（三）合作机制：本协议为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项（含基金的设计）以双方各自主体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双方同意，如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实现或合作内容未能达成一致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p>					
<p>三、担保方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且经本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p>					
<p>三、对本公司的影响</p>					
<p>本合作框架协议的签署，符合本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有利于本公司加快在电子信息、半导体、互联网、人工智能、物联网、高端装备、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布局，但因项目实施需要一定周期，预计本次合作框架协议不会对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p>四、风险提示</p>					
<p>（一）本次签署的《合作框架协议》需要履行本公司相应的审批程序后生效，合作框架协议中的具体合作事项以双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合作事项的具体实施方案可能与合作框架协议的内容存在差异。</p>					
<p>（二）截至目前，《合作框架协议》涉及到合作事项尚在协商阶段。待合作事项的具体方案明确后，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流程，并按照相关要求要求进行信息披露。</p>					
<p>5、合作文件。</p>					
<p>《合作框架协议》</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right">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right">董 事 局</p> <p style="text-align:right">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七日</p>					
<p style="text-align:center">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84</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p>					
<p style="text-align:center">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p>					
<p style="text-align:center">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p>					
<h2>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h2>					
<p>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p>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博时弘盈	公告编号:2020-053			
<h2>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3名,出席人数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二、同意选举郑雅珊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center">2020年08月17日</p>					
<p style="text-align:center">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3</p>					
<h2>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3名,出席人数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二、同意选举郑雅珊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center">2020年08月17日</p>					
<p style="text-align:center">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3</p>					
<h2>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h2>					
<p>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08月1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08月11日以电子邮件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出席的董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董事3名,出席人数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p>					
<p>二、同意选举郑雅珊女士为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center">凯撒(中国)文化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center">2020年08月17日</p>					
<p style="text-align:center">证券代码:002425 证券简称:凯撒文化 公告编号:2020-053</p>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博时弘盈	公告编号:2020-080			
<h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溢价风险及停复牌公告</h2>					
<p>近期,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弘弘盈A;交易代码:160620)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出现大幅溢价,交易所实时涨幅最高溢价率2020年8月17日达A类基金份额溢价率为72.379%,相对于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超60%,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追高,可能遭受重大损失。</p>					
<p>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弘弘盈A将于2020年9月18日上午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8日10:30复牌。</p>					
<p>特此提醒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溢价,注意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p>					
<p>1.弘弘盈A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转移至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可场内申购弘弘盈A场内份额至场内。如投资者持有持有的弘弘盈A场内份额溢价交易,且在二级市场市场卖出,因场内份额溢价增多,弘弘盈A的场内份额溢价可能现大幅溢价,交易价格将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如有场内投资者在弘弘盈溢价时买入,购买份额可能高于基金份额净值,存在投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此风险。</p>					
<p>2.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当前封闭期为自2019年9月10日起至2021年3月9日,该基金将于2021年3月10日进入开放期。开放期间,弘弘盈A的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与弘弘盈A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无关系。</p>					
<p>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中高风险预期风险,中高风险收益的基金品种。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p>					
<p>3.弘弘盈A的交易价格,除了与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风险影响,存在较高溢价风险,除非有投资者净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否则溢价难以消除。</p>					
<p>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进行运作。</p>					
<p>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博时弘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p>					
<p>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以短期炒卖为目的,遵循审慎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从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国科微	公告编号:2020-080			
<h2>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公告</h2>					
<p>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p>					
<p>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2020年4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文件。</p>					
<p>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p>					
<p>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信托计划在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累计买入公司股票1,239,821股,成交均价为人民币49.31元/股,成交金额为61,135,239.79元,买入股票数量为239,821股,占股本总额的0.6%。</p>					
<p>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场交易原则,持续关注公司2020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p>					
<p>特此公告。</p>					
<p style="text-align:right">湖南国科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p> <p style="text-align:right">2020年8月17日</p>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海富通基金	公告编号:2020-113			
<h2>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h2>					
<p>延安必康披露的上述相关信息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延安必康2月5日、2月7日披露的相关临时公告不存在不实、遗漏、误导性陈述,对上市公司股价造成影响,构成误导性陈述。</p>					
<p>上述事实,有相关公告、情况说明、询问函、账务资料、银行账户、相关资料、当事人询问笔录等证据证明。</p>					
<p>我局认为,延安必康披露的《2016年度年度报告》《2016年度业绩预告》《2017年年度报告》《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2019年业绩预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前三季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相关财务报告存在误导性陈述的行为,涉嫌违反了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二条有关“发行人、上市公司依法披露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规定,构成虚假记载,构成误导性陈述。如有任何单位和个人认为其提供的信息被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的,请向其提供线索或举报,我们将依法调查处理。</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p>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书》,我局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中,告知了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6年《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违规事实作出认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告知之日起,就其违法违规事实作出陈述、申辩,并提供相应的证据。当事人未在收到告知后行使陈述、申辩的权利,也未提供相应的证据。</p>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易方达基金	公告编号:2020-080			
<h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实行网上直销费率优惠的公告</h2>					
<p>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盈A;交易代码:1602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11元,相对于当日1.034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高达36.41%。截至2020年8月1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5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p>					
<p>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8日10:30复牌。</p>					
<p>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提示如下:</p>					
<p>1.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本基金将于2020年底前完成规范整改,投资者如果高位买入生物,可能遭受重大损失、误导性信息。</p>					
<p>2.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A类份额为高风险、高收益的变异品种,由于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权益投资,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类份额参与投资标的为生物A类份额(场内简称:生盈A),场内代码:161122,跟踪标的为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场内份额:生物A,场内代码:160207)参与投资的变动幅度,即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的波动幅度要高于其他两类份额,其承担的风险也较高。易方达生物科技A类份额的持有人会承担杠杆数倍的变化而承担不同程度</p>					

证券代码:000072	证券简称:易方达基金	公告编号:2020-080			
<h2>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h2>					
<p>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生物科技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指B;场内代码:1602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11元,相对于当日1.034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高达36.41%。截至2020年8月1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5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p>					
<p>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8日10:30复牌。</p>					
<p>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盈A;交易代码:1602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11元,相对于当日1.034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高达36.41%。截至2020年8月1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5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p>					
<p>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8月18日上午10:30停牌,自2020年9月18日10:30复牌。</p>					
<p>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盈A;交易代码:1602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0年8月14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11元,相对于当日1.034元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高达36.41%。截至2020年8月17日,易方达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为1.459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分级基金,可能遭受重大损失。</p>					
<p>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方便投资者通过互联网投资海富通富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场内简称:生盈A;交易代码:160208)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202</p>					